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08年7月8日訂定

113年3月27日修訂

113年8月21日修訂

113年11月22日修訂

114年9月2日修訂

一、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本規定，並公開揭示。

二、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

三、本規定適用於本家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職場霸凌事件。
本家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衛生福利部，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衛生福利部。

本家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衛生福利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家員工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本家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07-3536265

申訴傳真：07-3536107

申訴電子信箱：srch0285@srmhw.mohw.gov.tw

五、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附件1)或上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出生年月日、職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住居所。

(二) 申訴由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附件2)，並載明其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出生年月日、職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住居所。

(三) 申訴日期、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前項申訴書或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提出第一項申訴應於事件發生日起1年內為之；職場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日起算。

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得撤回申訴，且應以書面為之；其經撤回者，除撤回

原因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

六、本家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本家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時：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 本家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依被霸凌員工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依被霸凌員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家得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調整其職務。

七、本家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本家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家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四)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處理建議。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九、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

(三)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六) 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家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十、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二)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十一、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本家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十二、因案件調查或審議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

十三、本規定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申訴書

申訴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理 人(應 附具委任書)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p>申訴事實：</p> 						
<p>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p>						
<p>申訴人： (簽章)</p> <p>代理人：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